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案，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簡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一案，請提案人盧委員秀燕說明提案旨趣。

盧委員秀燕：（17 時 8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1 位委員，有鑑於食藥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 104 年 2 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 7 年，食藥署任意重新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的安全，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一案：

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有鑑於食藥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 104 年 2 月才爆發狂牛症，而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食藥署任意重新開放進口，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並公布於眾，以維護民眾食安，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食藥署於 105 年 7 月 8 日宣布重新開放加拿大牛肉進口，惟加拿大在 104 年 2 月才爆發狂牛症，該病情潛伏期長達七年。

二、食藥署所提出之邊境查驗僅有查驗看帶骨肉是否帶有禁止進口的脊髓與神經組織，並未實際抽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

三、食藥署重新開放進口後，更應該加強檢驗造成狂牛症的普利昂蛋白，本席特提案建請政府。

提案人：盧秀燕

連署人：廖國棟 賴士葆 張麗善 江啟臣 簡東明

許淑華 陳雪生 王育敏 徐志榮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二案，請提案人顏委員寬恒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顏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說明提案旨趣。

賴委員士葆：（17 時 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根據國外雲端服務供應商所公布 2016 年第 1 季的調查資料顯示，我國平均網速達 14.8Mbps，名列全球第 21 名。這樣的網速雖比全球平均網速 6.3Mbps 還高出許多，但在亞太地區，我們還遠落後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隨著「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網路建設對我國非常重要，因此，爰提案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在 3 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平均連網速度研擬出具體的推動政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三案：

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5 人，查根據國外雲端服務供應商所公布 2016 年第一季的調查資料顯示，我國

平均網速達 14.8Mbps，名列全球第 21。這樣的網速雖比全球平均網速 6.3Mbps 還高出許多，但在亞太地區，我們還落後韓國、日本、香港……等國家。隨著「互聯網+」時代的來臨，網路是最重要的基礎建設，但我國網路連線速度卻明顯落後於鄰近幾個主要競爭國家，對我國推動「互聯網+」相關產業而言，相當不利。因此，為提供我國民眾更好的網路環境，並提昇產業競爭優勢，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針對提昇我國平均連網速度，研擬出具體的推動政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根據美國雲端服務供應商阿卡邁科技公司（Akamai）發布「2016 年第一季網速報告」指出，全球平均網速為 6.3Mbps，比上一季增加 12%，比去年同期增加 23%。全球網路速度領先的國家中，表現強眼的亞洲國家，分別是居全球第 1 的南韓（21.3 Mbps）、第 4 名的香港（19.8 Mbps）與第 7 名的日本（18.1 Mbps）。而台灣則是位居全球 21 名，平均網路速度僅有 14.8 Mbps，在亞洲四小龍中位居末座。

提案人：賴士葆

連署人：費鴻泰 蔣乃辛 簡東明 黃偉哲 曾銘宗

鄭天財 柯志恩 林麗蟬 羅明才 蔣萬安

許淑華 李彥秀 林德福 陳學聖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麗芬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麗芬：（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於 103 年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執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政策。而各地方政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條規定，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並因應 100 年兒少法修法意旨，多已逐步訂定相關兒少代表遴選要點。目前多數縣市於召開兒權會時，已邀請兒少代表為列席人員，然中央之兒權推動小組至今尚未有兒少代表。爰此，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邀請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參與討論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之討論。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麗芬等 22 人，鑒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規定，行政院於 103 年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以下簡稱兒權推動小組），執掌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保障政策。而各地方政府為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法）第十條規定，設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兒權會），並因應 100 年兒少法修法意旨，多已逐步訂定相關兒少代表遴選要點，推動兒少代表參與兒權會。目前多數縣市於召開兒權會時，已邀請兒少代表為列席人員，會議紀錄時有青少年代表提出建言；然中央之兒權推動小組至今尚未有兒少代表。地方政府已執行之事，中央不見任何動作，恐難為各縣市之表率。爰此，建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應邀請至少 2 名兒少代表參與討論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之討論。是否有當？請公決案。